

关于闽清县梅溪段中小流域治理项目 (塔庄镇标段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闽清县塔庄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报送的《闽清县梅溪段中小流域治理项目(塔庄镇标段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收悉,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,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:

一、本项目河道治理总长度约4.8千米,其中梅干流3.0千米,梅溪支流汾阳溪1.8千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河道新建2109米护岸、515米护脚、1处穿堤箱涵、4处排水涵管,河道生态清障清淤1.8千米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,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,不占用基本农田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,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,应落实本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,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施工期生产废水应经隔油、沉淀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,不得外排。

2、建筑材料的运输、施工现场搬运及堆放、土石方开挖、施工作业等均会产生扬尘,应采取围栏、围挡、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3、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应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,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要求。

4、进一步优化施工用地布置,尽量减少各类临时占地范围,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结束前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,做好景观和植被恢复工作,施工过程中挖方尽量做到随挖随运随填,多余的弃土应合理处置。

5、应加强施工管理,不得占用基本农田,加强污染事故防范,制定应急预案,防范事故风险。

三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,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。项目性质、

规模、地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重新报批。

四、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2月21日